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盛輝

選任辯護人 宋國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11號、第9746號、第10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盛輝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毒品器具(毒品吸食器)壹個沒收。

事 實

一、黃盛輝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規定之禁藥，不得持有、轉讓，竟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底某日某時許，攜帶不詳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往其女友楊麗蘭位於高雄市○○區○○巷000號住處，並放置在該屋內之某處所而持有之，嗣由楊麗蘭於黃盛輝不知情之情況下，自行取走前開毒品並施用完畢(本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黃盛輝有轉讓此部分甲基安非他命給楊麗蘭之故意)。

(二)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2月8日21時許，攜帶不詳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前往楊麗蘭上開住所，嗣將不詳數量之少許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由黃盛輝所有攜至該處之吸食器內，任由楊麗蘭取用吸食，以此方式轉讓吸食器內之少許甲基安非他命給楊麗蘭。

(三)嗣因警偵辦販賣毒品案件，而於112年2月9日上午7時許前往黃盛輝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搜索後，當場扣得電子磅秤1組(與本案無關)、前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所用

之吸食器1組後，查獲楊麗蘭在場，嗣採集楊麗蘭之尿液送驗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得知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40頁，被告雖爭執楊麗蘭警詢、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但本判決未將此部分證據引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不再贅論）。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訴卷第113頁至第114頁），且證人楊麗蘭於審理中證稱：000年0月下旬約20時許有將被告放在房間桌上的甲基安非他命拿來施用、112年2月有在幫被告洗衣服時找到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訴卷第104頁、第106頁），此雖與被告陳稱：其係在000年0月下旬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衣服口袋中被證人楊麗蘭發現、在112年2月8日證人楊麗蘭被告將殘留在吸食器內的毒品拿去吸等語（見訴卷第38頁）有所不同，但就被告有於000年0月下旬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並攜往楊麗蘭前開住所、同年2月8日楊麗蘭在前開住所取用被告所攜帶至該場所之甲基安非他命等重點，則與被告所述相符，已足佐證並補強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內容。此外本案並有（黃盛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

字第50號搜索票3張（見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黃盛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里○○路000號（見警卷第25頁至第31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2檢管592）（見偵二卷第27頁）、扣押物品清單（112橋院總管447）（見審訴卷第47頁）、搜索扣押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警卷第65頁至第75頁）、勘察採證同意書2份（見警卷第57、121頁）、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2份（見警卷第49頁至第50、115頁至第116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2份（見警卷第51、11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2份（見警卷第53、73、119、137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2份（見警卷第55、125頁）、（指認人楊麗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黃盛輝）（見警卷第133頁至第136頁）、通訊監察譯文（見警卷第129頁至第132頁）、通聯調閱查詢單、LINE頁面截圖（見警卷第61、127頁、他卷第37頁）等事證在卷可參，前開事證與證人所為證述內容互相符合，本案足認被告於前開時地有分別為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轉讓禁藥等行為，上揭犯罪事實足認屬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2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或轉讓。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且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且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擇一處斷（最高法院97年

度台上字第3490號、97年度台非字第3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104年12月2日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或同條例第9條加重其刑之情形，而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參照前開說明，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是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二)按轉讓（有償或無償）或販賣毒品，均有持有及交付毒品之行為，其構成要件有相當之共同性，僅因有無營利之意圖，而異其法律上之判斷，如起訴事實中被告之行為已屬特定，並無發生混淆或誤認之虞時，兩者之基本事實即屬相同，故檢察官依販賣毒品罪或轉讓毒品罪起訴，法院自得在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基礎下，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改依轉讓毒品（禁藥）罪或販賣毒品罪論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由前開證人楊麗蘭之證述，雖可證被告在112年1月底持甲基安非他命前往證人楊麗蘭前開住所，並最終由證人楊麗蘭將被告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取走並施用等事實，但因被告否認此部分犯行，且證人楊麗蘭之證述本質上屬於關於取得毒品者有關毒品來源之供述，應有相當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案除證人楊麗蘭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外，別無其他事證足以佐證被告在112年1月底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楊麗蘭之故意存在，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涉係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尚有未合，

01 惟因本案事證足以認定被告確有在112年1月底為持有甲基安
02 非他命之行為，且轉讓第二級毒品係以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
03 命品為其基礎事實，此部分與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乃屬基
04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此部
05 分所為可能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06 行使，或因而造成其訴訟上之不利益，爰依法就被告犯罪事
07 實欄一、(一)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被告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1 論併罰之。

12 (四)被告前因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3 102年度上訴字第5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並經最高
14 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1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因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340
1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17 雄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0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7年8月確
18 定(定執行刑裁定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34
19 00號判決已執行完畢)；被告嗣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20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3979號判決判處有期
21 徒刑4月確定。被告於102年11月7日入監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22 高雄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09號裁定所示7年8月刑責，並
23 接續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3979號判決之4
24 月徒刑，於107年3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但因復接續執
25 行他案易服勞役(被告前另因侵占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26 院以101年度簡字第4197號判決判處罰金5000元確定)至000
27 年0月00日出監，於110年6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
28 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前揭毒品案件裁判書
29 影本在卷，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
30 訴卷第86頁至第90頁、第119頁至第166頁)，檢察官並於審
31 理中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論以累犯並斟酌是否加重其刑，並由本院就前案紀錄表及
02 上開判決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復為被告不爭執(見訴
03 卷第115頁)，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
04 裁判基礎。被告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06 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本
07 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所謂避免發
08 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指避免發生因累犯加重本刑，
09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簡言
10 之，避免發生累犯個案加重本刑致生過苛的情形。有無過
11 苛，須要經過法院裁量權之行使判斷。考量被告受徒刑執行
12 完畢之前案也是故意之犯罪，非過失所致。且前案為毒品相
13 關犯罪，與本案之持有毒品、轉讓禁藥案件罪質存在共通
14 性。加上被告係在前案執行完畢後，約過1年半之期間內即
15 更犯本案之罪，前案之執行難使被告警惕收斂、被告對於刑
16 罰執行之反應非屬良好，案經綜合以上所有情節加以裁量
17 後，足認被告於本件所犯之罪，加重本刑並未使其所受刑罰
18 超過應負擔之罪責，故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

20 (五)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2 定有明文。至所謂自白，乃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
23 部之供述之謂，被告所供述者，不必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
24 實；對於毒品種類、金額、交易情形等主要部分犯罪事實為
25 肯定之供述亦屬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107
26 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要旨參照）。另行為人轉讓同屬禁
27 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
28 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
29 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31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1 定意旨)。查被告於偵查訊問、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罪事實
02 欄一、(二)之犯行，爰依法減輕其刑。

03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同時存在加重及減輕事由，
04 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轉讓毒品乃毒害之源頭，其
06 源不斷，流毒他人，非僅生命、身體受其侵害，造成人民生
07 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而染上毒癮者為索得吸毒之
08 資，甚至甘冒竊盜、搶奪及強盜等財產犯罪之風險，造成社
09 會治安嚴重敗壞，影響所及，非僅他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
10 遭受侵害，社會、國家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人生命、身
11 體法益所可比擬，而被告將管制之禁藥即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轉讓他人，其所為足以擴散毒品並增加施用毒品人口，戕害
13 購毒者之身心健康，應予非難。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4 未逃避應承擔之司法責任。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
15 持有、轉讓大量毒品，也未轉讓給多數第三人，是被告犯行
16 所造成之危害尚非極高。兼衡其自陳智識程度為旗山農校畢
17 業、從事養雞業，月薪約新臺幣5萬元之家庭經濟情況(見訴
18 卷第114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前科素行、犯後
19 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之
20 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21 行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茲懲儆。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二)扣案之毒品器具(毒品吸食器)1個，乃被告所有供轉讓禁藥
26 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於其所犯轉讓禁藥犯行項下宣
27 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
31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箐

法官 黃筠雅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3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06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卷宗標目：
0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231112500號卷(警
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訴字2718號卷(他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訴字3411號卷(偵一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訴字9746號卷(偵二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訴字10021號卷(偵三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訴字552號卷(查扣卷)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295號卷(審訴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5號卷(訴卷)